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檔案應用須知

一、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檔案應用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），應事先填具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檔案應用申請書」(附件一) 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本中心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，若駁回申請者，應載明其理由。

四、本中心於審查應用申請時，如認其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
五、來本中心應用檔案應攜帶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」(附件二)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業務承辦人辦理應用事宜，申請人如為機關團體應由管理人或代理人為之。

六、本中心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由業務承辦人陪同至本中心檔案室為之，應用時除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外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。

（二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三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四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（五）有喧譁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。

八、檔案應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發布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交相關費用。

九、檔案應用時如發生第七點所列不得為之情事者，應停止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十、申請人應用完畢後，應將檔案原件交還業務承辦人點收並領回身分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ncfta.gov.tw）提供下載檔案應用申請書等功能。

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檔案應用申請書　申請書編號：

姓　　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字號	地址、連絡電話
（申請人）			地址： 電話：
※　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　　） 須檢附代理證明書			地址： 電話：
※　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（個人申請者免填） 名稱： 地址：			

序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檔　號	申請項目　（可複選）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			□　□
			□　□
			□　□
			□　□
			□　□
			□　□

※序號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

□權益保障　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

此　致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 請 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代理人或助理均以一人為限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中心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
六、本中心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。

（二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三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四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（五）有喧譁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依據檔案管理局修正施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應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或傳真申請。

地址：26841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 2 段 201 號

電話：（03）9705815

傳真：（03）9605237

網址：http://www.ncfta.gov.tw/ncfta_ce/main/index.aspx

（附件二）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：　　身分證明字號：</td><td>申請書編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□
提供應用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　　申請序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　　申請序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可提供複製　　申請序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□
暫無法提供應用</td><td colspan="2">原　　因</td></tr>
<tr><td>□涉及國家機密
申請序號：</td><td>□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
申請序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□涉及個人犯罪資料
申請序號：</td><td>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
申請序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□涉及工商秘密
申請序號：</td><td>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
申請序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□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
申請序號：</td><td>□其他
申請序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十八條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注意事項：
一、請於應用前先與承辦人洽定時間，以資準備。
二、檔案應用請持本通知書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部辦理。
三、提供檔案應用有效期限自收到審核通知書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請另行申請。
四、不服本中心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</td></tr>
</table>